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93.4.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98.10.2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9.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5.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5.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0.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3.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6.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6.1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2 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中心為審查本中心教師升等事宜，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中心**專任**教師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 三、教師之升等應提送下列資料送本中心教評會評審，審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一)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代表著作至少一份**(篇)(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重複)**，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一已出版之專書、作品、**或**專利、**教學報告或技術報告**。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除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外**，需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
  - (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已出版之參考著作，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
  - (三)代表著作之論文比對報告書。
  - (四)歷年參與之研究計劃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
  - (五)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
  - (六)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專利及相關說明。
  - (七)**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獎勵及研究相關之榮譽。
  - (八)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者，依**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至第十八條及附表之相關規定**。
  - (九)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 四、升等申請人提送**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研究論文須符合或達下列標準：
  - (一)**學術成果**：其發表期刊論文、專業著作、專利、作品、**教學報告**或技

術報告份(篇)數及研究計畫積點下限如下：

- 1、講師升助理教授三份(篇)且積點須達六·〇點以上。
- 2、助理教授(含舊制講師)升副教授四份(篇)且積點須達七·〇點以上。
- 3、副教授升教授五份(篇)且積點須達九·〇點以上。

(二) 積點計算方式如下：

- 1、以專業著作(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論文、作品或專利)為主論文送審者每份(篇)三·〇點，但經審查程序且已出版之專書具 ISBN 者，每份五·〇點(非主論文之專書具 ISBN 者，每份三·〇點)。
- 2、國內及兩岸具審稿制之學術刊物為科技部審定之優良刊物者每篇一·五點，其他(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則為每篇一·〇點。
- 3、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CI、SSCI、EI、AHCI、TSSCI 或 THCI 核心期刊者每篇三·〇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子(impact factor)大於三·〇點者，以該權重因子計點。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每篇二·〇點。
- 4、國內及兩岸學術會議研究論文全文每篇〇·五點，摘要每篇〇·一點。
- 5、國際研討會(以外文為限)：刊登全文者每篇一·〇點，宣讀論文(oral)每篇〇·五點，張貼論文(poster)每篇〇·五點。第4目款和第5目款之學術會議發表累計之總積點，至多採計三·〇點。
- 6、獲得技術專利者，每項三·〇點。
- 7、學術刊物中之譯文、讀書報告、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
- 8、凡發表之論文、專業著作、作品及專利，其共同作者超過二人(含)者，計點以人數除之，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指導教授除外。

(三)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者，須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暨該辦法附表三之「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表。

(四) 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為自取得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日期依學校規定認定)之論文、教學報告、技術報告或作品等專門著作。

(五) 代表著作如有二位作者以上，則該篇著作僅限升等使用一次。

(六) 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

(七) 教學報告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 2、教學、課程、設計理念或學理基礎。
- 3、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 4、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 5、創新及貢獻。

(八) 技術報告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1、研發理念。
- 2、學理基礎。
- 3、主題內容。
- 4、方法技巧。
- 5、成果貢獻。

五本要點經本中心教評會議及學院、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本中心為審查本中心教師升等事宜，特依本校「<b>專任</b>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b>第二十條</b>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本所為審查本中心教師升等事宜，特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p>	<p>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規定修訂。</p>
<p>二、凡本中心<b>專任</b>教師符合本校「<b>專任</b>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p>	<p>二、凡本中心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p>	<p>配合文字修正。</p>
<p>三、教師之升等應提送下列資料送本中心教評會評審，審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p> <p>(一)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代表著作一份(篇) (<b>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重複</b>)，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論文；<b>或</b>已出版之專書、作品、專利、<b>教學報告或技術報告</b>。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b>除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外，需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b>。</p> <p>(二)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已出版之參考著作，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p> <p>(三) 代表著作之論文比對報告書。</p> <p>(四) 歷年參與之研究計劃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p> <p>(五) 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p> <p>(六) 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專利及相關說明。</p> <p>(七) <b>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b>之研究獎勵及研究相關之榮譽。</p> <p>(八) <b>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至第十八條及附表之相關規定</b>。</p> <p>(九) 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p>	<p>三、教師之升等應提送下列資料送本中心教評會評審，審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p> <p>(一)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代表著作至少一份，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已出版之專書、作品或專利)。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需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p> <p>(二)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其他已出版之參考著作，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p> <p>(三) 代表著作之論文比對報告書。</p> <p>(四) 歷年參與之研究計劃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p> <p>(五) 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p> <p>(六) 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專利及相關說明。</p> <p>(七) 歷年所獲之研究獎勵及研究相關之榮譽。</p> <p>(八)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九) 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p>	<p>依新修正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規範送審著作期限為取得前一等級之後之著作，並刪除但書規定因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二年，爰配合刪除代表著作以五年內、參考著作以七年內之限制。</p>
<p>四、升等申請人提送<b>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b>研究論文須符合或達下列</p>	<p>四、升等申請人提送五年內研究論文須符合或達下列標準：</p>	<p>依新修正教師資格審定</p>

標準：

(一) 學術成果：其發表期刊論文、專業著作、專利、作品、**教學報告**或技術報告份**(篇)**數積點下限如下：

- 1、講師升助理教授三份**(篇)**且積點須達六·〇點以上。
- 2、助理教授(含舊制講師)升副教授四份**(篇)**且積點須達七·〇點以上。
- 3、副教授升教授五份**(篇)**且積點須達九·〇點以上。

(二) 積點計算方式如下：

- 1、以專業著作(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論文、作品或專利)為主論文送審者，每份**(篇)**三·〇點，經審查程序且已出版之專書具 ISBN 者，每份五·〇點(非主論文者之專書具 ISBN 者，每份三·〇點)。
- 2、國內及兩岸具審稿制之學術刊物為科技部審定之優良刊物者每篇**一·五點**，其他(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則為每篇**一·〇點**。
- 3、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CI、SSCI、EI、AHCI、TSSCI 或 THCI **核心期刊**者每篇三·〇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子(impact factor)大於三·〇點者，以該權重因子計點。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每篇二·〇點。
- 4、國內及兩岸學術會議研究論全文每篇〇·五點，摘要每篇〇·一點。
- 5、國際研討會(以外文為限)：刊登全文者每篇一·〇點，宣讀論文(oral)每篇〇·五點，張貼論文(poster)每篇〇·五點。第4目和第5目之學術會議發表累計之總積點，至多採計三·〇點。
- 6、獲得技術專利者，每項三·〇點。
- 7、學術刊物中之譯文、讀書報告、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
- 8、凡發表之論文、專業著作、作品

(一) 研究成果採積點制，其發表期刊論文、專業著作、專利、作品或技術報告份數及研究計畫積點下限如下：

1. 講師升助理教授三份且積點須達六·〇點以上。
2. 助理教授(含舊制講師)升副教授四份且積點須達七·〇點以上。
3. 副教授升教授五份且積點須達九·〇點以上。

(二) 積點計算方式如下：

1. 以專業著作(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論文、作品或專利)為主論文送審者每份三·〇點，但經審查程序且已出版之專書具 ISBN 者，每份五·〇點(非主論文之專書具 ISBN 者，每份三·〇點)。
2. 國內具審稿制之學術刊物為科技部審定之優良刊物者每篇一·五點，其他(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則為每篇一·〇點。
3. 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CI、SSCI、EI、AHCI、TSSCI 或 THCI 者每篇三·〇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子(impact factor)大於三·〇點者，以該權重因子計點。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每篇二·〇點。
4. 國內及兩岸學術會議研究論全文每篇〇·五點，摘要每篇〇·一點。
5. 國際研討會(以外文為限)：刊登全文者每篇一·〇點，宣讀論文(oral)每篇〇·五點，張貼論文(poster)每篇〇·五點。第4款和第5款之學術會議發表累計之總積點，至多採計三·〇點。
6. 獲得技術專利者，每項三·〇點。
7. 學術刊物中之譯文、讀書報告、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
8. 上述規定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共同作者超過二人(含)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明定，規範送審著作期限為取得前一等級之後之著作，並刪除但書規定因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二年，爰配合刪除代表著作以五年內、參考著作以七年內之限制。

配合新修正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明訂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應附技術報告並應包括之主要項目內容。

<p>及專利，其共同作者超過二人（含）者，計點以人數除之，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指導教授除外。</p> <p><b>(三)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者，須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暨該辦法附表三之「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表。</b></p> <p><b>(四)</b>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為自取得升等前一<b>等級</b>教師資格後（日期依學校規定認定）之論文、<b>教學報告</b>、技術報告或作品等專門著作。</p> <p><b>(五)</b>代表著作如有二位作者以上，則該篇著作僅限升等使用一次。</p> <p><b>(六)</b>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p> <p><b>(七)教學報告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li> <li>2、教學、課程、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li> <li>3、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li> <li>4、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li> <li>5、創新及貢獻。</li> </ol> <p><b>(八)技術報告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發理念。</li> <li>2、學理基礎。</li> <li>3、主題內容。</li> <li>4、方法技巧。</li> <li>5、成果貢獻。</li> </ol>	<p>(三)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為自取得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日期依學校規定認定)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或作品等專門著作。</p> <p>(四)代表著作如有二位作者以上，則該篇著作僅限升等使用一次。</p> <p>(五)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 O. 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p>	
<p>刪除原條文</p>	<p>五、升等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分別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比照新修正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明定，規範送審著作期限為取得前一等級之後之</p>

		著作，並刪除但書規定因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二年之規定。
<b>五</b> 、本要點經本所教評會議及學院、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本所教評會議及學院、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序號更正